

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22119641-15364339

项目名称：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须知	9
(一) 说 明	9
(二) 磋 商 文 件	10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11
(四) 磋 商 会	12
(五) 质 疑	14
(六) 授 予 合 同	1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15
2. 项目地点	15
3. 项目运维范围及内容	15
4. 本项目服务期限	15
5. 本项目预算金额	15
6. 支付方式	15
7. 技术质量要求	15
二、工作量清单	15
附件一: 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	16
1、维护服务范围	16
2、维护服务内容	23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24
4、绩效考核要求	24
附件二：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	24
1、维护服务范围	24
2、维护服务内容	31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31
4、绩效考核要求	32
附件三：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	32
1、维护服务范围	32
2、维护服务内容	34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34
4、绩效考核要求	34
附件四：综合布线	34
1、维护服务范围	34
2、维护服务内容	35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35
4、绩效考核要求	35
附件五：网络通信	35
1、维护服务范围	35
2、维护服务内容	36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36
4、绩效考核要求	37
附件六：信息融合系统	37
1、原信息融合系统运维	37
附件七：操作台	38
1、维护服务范围	38
2、维护服务内容	39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39
4、绩效考核要求	40
附件八：指挥大厅及机房运维	40
1、维护服务范围	40
2、维护服务内容	45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45
4、绩效考核要求	45

附件九：各类辅材	45
三、驻场及技术保障服务	46
1、岗位设置要求	46
2、人员管理要求	46
四、绩效考核要求	46
五、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47
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4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58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59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0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2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3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64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65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68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69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70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2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3
13. 方案格式	74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75
15. 车辆工器具（如适用）	76
16.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77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8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79
19.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80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1
2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3
一、磋商成交办法	83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84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85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8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8-3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22119641-15364339**

项目名称：**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

预算编号：1526-00029896，1526-K00035069，1526-K0003506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64500.00元**（国库资金：3864500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3864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8645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主要包括：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网络通信，信息融合系统，操作台，指挥大厅及机房建设，各类线材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7至2026-08-1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3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3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_ (3) 联系人：__ (4) 联系电话：__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5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 (2) (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服务</u>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 疑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26 年度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即将过保，过保后缺乏有效的维护保障，因此需要对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软硬件设备进行统一的维保维护服务，对故障进行统一响应和处理，并根据故障情况提供所需的硬件进行更换处理，对运行软件进行维护，以确保信息化系统的平稳和可靠运行，保障各项指挥调度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3. 项目运维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主要内容包括：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网络通信，信息融合系统，操作台，指挥大厅及机房建设，各类线材等内容。

4.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5. 本项目预算金额

386.45 万元

6. 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合同生效的 10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4)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7. 技术质量要求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版）》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

二、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	详见附件一
2	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	详见附件二
3	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	详见附件三
4	综合布线	详见附件四
5	网络通信	详见附件五

6	信息融合系统	详见附件六
7	操作台	详见附件七
8	指挥大厅及机房建设	详见附件八
9	各类辅材	详见附件九

附件一：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

1、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大屏显示系统					
(一)	综合指挥大厅					
1	小间距LED显示屏1	TWS009FS	LED显示屏点间距 0.9375mm；类型：LED 自发光面板显示；屏幕亮度：735cd/m ² （色温 6500K，白平衡下）；灰度：16bit；视角：水平 160°，垂直 160°；刷新率：3840Hz；帧频：50&60Hz（与电脑同步刷新）；色温可调范围：3000K~10000K；显示屏寿命：≥100000 小时；平整度：≤0.1mm；最大功率：560W/m ² ；平均功耗：160W/m ²	m2	112.98	
2	LED 控制器 1	Q8501	数据传输速率：4*1.65Gbps；支持 HDCP；支持 EDID；适用于高分辨率长时间工作（4K/1080P）	套	60.00	
3	配电箱	定制	定制/100kW，配电用 PLC 管理系统，支持整体管理控制	套	1.00	
4	钢结构包边	定制	屏体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铝型材厚度≥1mm；墙面固定支架钢材厚度≥3mm	m2	112.98	
5	大屏基座及机架	定制	定制钢结构	项	1.00	
(二)	首长指挥室					
1	小间距LED显示屏1	TWS009FS	LED显示屏点间距 0.9375mm；类型：LED 自发光面板显示；屏幕亮度：735cd/m ² （色温 6500K，白平衡下）；灰度：16bit；视角：水平 160°，垂直 160°；刷新率：3840Hz；帧频：50&60Hz（与电脑同步刷新）；色温可调范围：3000K~10000K；显示屏寿命：≥100000 小时；平整度：≤0.1mm；最大功率：560W/m ² ；平均功耗：160W/m ²	m2	11.30	
2	LED 控制器 1	Q8501	数据传输速率：4*1.65Gbps；支持 HDCP；支持 EDID；适用于高分辨率长时间工作（4K/1080P）	套	6.00	
3	配电箱	定制	10kW，配电用 PLC 管理系统，支持整体管理控制；	套	1.00	
4	钢结构包边	定制	屏体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铝型材厚度≥1mm；墙面固定支架钢材厚度≥3mm；	m2	11.30	
(三)	专项作战室					
1	小间距LED显示屏2	TXF0125	LED显示屏点间距 1.25mm；类型：LED 自发光面板显示；屏幕亮度：≥600cd/m ² （色温 6500K，白平衡下）；灰度：16bit；视角：≥水平 160°，垂直 160°；刷新率：3840Hz；帧频：50&60Hz（与电脑同步刷新）；色温可调范围：3000K~10000K；平整度：≤0.1mm；最大功率：≤600W/m ² ；平均功耗：≤240W/m ² ；	m2	14.58	
2	LED 控制	TXF-2K	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50hz；输入	套	8.00	

	器 2		接口 2 个; RJ45 通信接口, 10/100M 自适应;			
3	配电箱	定制	15kW, 配电用 PLC 管理系统, 支持整体管理控制;	套	1.00	
4	钢 结 构 包边	定制	屏体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铝型材厚度 $\geq 1\text{mm}$; 墙面固定支架钢材厚度 $\geq 3\text{mm}$	m2	14.58	
5	大 屏 基 座 及 机 架	定制	定制钢结构	项	1.00	
6	电 子 沙 盘	WTM980U SPD	采用模块化设计, 屏幕尺寸 98 英寸;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可视区: 2158.8*1214.4mm; 触摸点数 ≥ 10 点触控; 红外触摸技术; 响应时间 $< 15\text{ms}$; 玻璃规格采用 4mm 钢化玻璃材质; 2 个高清输入接口; 全金属结构外框; 采用定制支架;	套	1.00	
(四)	门厅					
1	小 间 距 LED 显示 屏 2	TXF0125	LED 显示屏点间距 1.25mm; 类型: LED 自发光面板显示; 屏幕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色温 6500K, 白平衡下); 灰度: 16bit; 视角: $\geq$ 水平 160° , 垂直 160° ; 刷新率: 3840Hz; 帧频: 50&60Hz (与电脑同步刷新); 色温可调范围: 3000K~10000K; 平整度: $\leq 0.1\text{mm}$; 最大功率: $\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240\text{W}/\text{m}^2$;	m2	6.28	
2	LED 控制 器 2	TXF-2K	输入分辨率: 支持 1920*1080@60hz&50hz; 输入接口 2 个; RJ45 通信接口, 10/100M 自适应;	套	4.00	
3	配电箱	定制	5kW, 配电用 PLC 管理系统, 支持整体管理控制;	套	1.00	
4	钢 结 构 包边	定制	屏体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铝型材厚度 $\geq 1\text{mm}$; 墙面固定支架钢材厚度 $\geq 3\text{mm}$	m2	6.28	
5	大 屏 基 座 及 机 架	定制	定制钢结构	项	1.00	
6	触摸框	定制	标配 12 点触摸, 单点精度 3mm, 支持任意的触摸笔书写	套	1.00	
7	触 摸 驱 动模块	定制	含驱动一体机、UPS 远传设备等	套	1.00	
(五)	第 二 指 挥大厅					
1	小 间 距 LED 显示 屏 2	DS-D4012FI -GWF	小间距 LED 室内全彩显示屏; LED 显示屏点间距 1.25mm; 类型: LED 自发光面板显示; 视角: $\geq$ 水平 160° , 垂直 160° ; 刷新率: 3840Hz; 帧频: 50&60Hz (与电脑同步刷新); 色温可调范围: 3000K~10000K; 平整度: $\leq 0.1\text{mm}$; 对比度: $\geq 5000:1$; 最大功率: $\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240\text{W}/\text{m}^2$; 支持亮/暗线快速消除技术, 无需专业设备和专业操作; 支持自动除湿, 有效保护长时间不用或潮湿环境下的灯珠; 支持屏幕亮暗线校正及消除功能;	m2	21.87	
2	LED 控制 器 2	DS-D40C04 -H	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50hz; 输入接口 2 个; 16bit 处理深度, 低亮高灰, 真实还原图像色彩; 3840Hz 高刷新率, 纳秒级响应时间, 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 高可靠性屏幕逐点校正技术, 确保显示亮度和色度一致性; 图像增强调节, 改善图像视觉显示效果	套	12.00	
3	配电箱	DS-D40D30	额定功率: 30kW, 配电用 PLC 管理系统, 支持整体管理控制; 支持快速便捷的实现显示屏应用环	套	1.00	

			境数据监测和电源控制			
4	钢 结 构 包边	定制	定制钢结构、不锈钢拉丝包边	m2	21.78	
5	大 屏 基 座 及 机 架	定制	定制钢结构	项	1.00	
二	拼 控、 KVM、中 控系统					
1	光 纤 双 引 擎 分 布 式 输 入 节 点	NYX-MV5-B 10ENF-H	采用模块化设计，单个输入节点具有 1 路视频输入，1 路视频环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环出，1 路反向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采集，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 可同时支持嵌入式音频传输和模拟音频传输。传输距离单模光纤不小于 10Km、多模光纤不小于 500m；	台	160.00	
2	光 纤 双 引 擎 分 布 式 拼 接 输 出 节 点	NYX-MV5-B 10DNF-H	采用模块化，单个输出节点具有 1 路视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1 路反向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可同时支持嵌入式音频传输和模拟音频传输。传输距离单模光纤不小于 10Km、多模光纤不小于 500m；	台	112.00	
3	光 纤 双 引 擎 分 布 式 矩 阵 输 出 节 点	NYX-M5-B1 0DNF-H	采用模块化，单个输出节点具有 1 路视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1 路反向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可同时支持嵌入式音频传输和模拟音频传输。传输距离单模光纤不小于 10Km、多模光纤不小于 500m；	台	28.00	
4	光 纤 双 引 擎 分 布 式 拼 接 矩 阵 授 权	NYX-TDS-V WC	分布式系统大屏拼接功能模块授权，支持对拼接屏系统进行控制管理。	套	1.00	
5	光 纤 双 引 擎 分 布 式 系 统 管 理 主 机	NYX-TDS-M ANAGER	分布式系统控制软件，支持对系统进行整体配置管理及控制，支持对所有节点的授权管理	台	5.00	
6	大 厅 双 备 屏 幕 拼 接 控 制 器	MOBIUS-B1 0-72HD-72 HD	72 路视音频输入、72 路视音频输出	套	1.00	
7	核 心 交 换 机	S7706	配置需提供 1 张 48 口千兆光纤板卡、3 张 48 口万兆光纤板卡； 1、支持自动配置功能，支持 CLI 配置，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 SNMP V1/V2/V3 2、支持 RMON 支持集群管理 HGMP V2 支持 SSH V2 3、支持 WEB 管理特性支持 GVRP 协议 4、IP 路由：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台	2.00	

8	核心交换机背板级联主板	LSS7C02BX6E0	核心交换机背板级联板卡，支持 100Gbps 光纤背板级联。含 100G 光模块，配合交换机使用（QSFP28）	张	2.00	
9	汇聚交换机	S6730-H48X6C	支持自动配置功能，支持 CLI 配置，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 SNMP V1/V2/V3，支持 RMON，支持集群管理 HGMP V2 支持 SSH V2，支持 WEB 管理特性，支持 GVRP 协议 IP 路由：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台	8.00	
10	千兆光模块	SFP-1.25G	1.25G 光模块，配合交换机使用	个	350.00	
11	万兆光模块	SFP-10G	10G 光模块，配合交换机使用（SFP+）	个	270.00	
12	安防视频平台接入系统（外部 SDK 对接）	AT200-MDS1000	模块含所需设备软硬件，可实现第三方流媒体系统转发服务。 1、单个系统最大支持 8M 码流 64 路同时接入转发。 2、支持 GB28181 或 SDK 协议包对接外场各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视频资源的整合和统一调用管理； 3、支持自动同步原安防平台信号树状列表； 4、支持为其他单位提供统一视频调用服务； 5、可实现对 H.265、H.264、MPEG2、MPEG4、MJPEG 等格式的转发转码。	套	4.00	
13	IP 信号源接入路数授权	AT200-LIC-CAM-INF	IPC 信号源接入路数授权，支持大于 10000 路视频接入授权。	套	1.00	
14	光纤双引擎分布式 KVM 输入节点	NYX-MV5-B10ENF-H	采用模块化设计，单个输入节点具有 1 路视频输入，1 路视频环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环出，1 路反向模拟音频输出。 支持 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采集，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 可同时支持嵌入式音频传输和模拟音频传输。 传输距离单模光纤不小于 10Km、多模光纤不小于 500m；	台	64.00	
15	光纤双引擎分布式 KVM 输出节点（支持单屏 4 分割操作）	NYX-V5-B10DNF-UH	采用模块化，单个输出节点具有 1 路视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1 路反向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3840x216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可同时支持嵌入式音频传输和模拟音频传输。 传输距离单模光纤不小于 10Km、多模光纤不小于 500m；	台	40.00	
16	光纤双引擎分布式 4K 输入节点	NYX-MV5-B10ENF-UH	采用模块化，单个输入节点具有 1 路视频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反向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3840x216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输入，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可同时支持嵌入式音频传输和模拟音频传输。	台	8.00	

			传输距离单模光纤不小于 10Km、多模光纤不小于 500m;			
17	光 纤 双 引 擎 分 布 式 坐 席 授 权	NYX-TDS-K VM	分布式系统坐席管理模块授权, 支持坐席协作功能。	套	1.00	
18	备 用 协 同 跨 屏 主 机	MT-HK401	高清 1080P, 四屏漫游	台	60.00	
19	超 高 清 控 制 终 端	T5820/P58 20x 512 固 态 +4T RTX5000-1 6G	支持 4 路 4K 自拼接输出	台	2.00	
20	图 像 处 理 机	定制	内存>32G, 显卡 NVIDIA2060 以上 8G 显存,1T 固态硬盘	套	120.00	
21	千 兆 多 模 光 模 块	SFP-1.25G	1.25G 光模块, 配合交换机使用	个	128.00	
22	万 兆 多 模 光 模 块	SFP-10G	10G 光模块, 配合交换机使用 (SFP+)	个	102.00	
23	可 视 化 显 示 控 制 系 统	AT200-CMS -PRE-SW	1、系统为方便用户应用, 具备可视化触控操作, 包括大屏管理、矩阵切换、视频点播、音频控制、音频切换、中央控制等功能, 采用“所见即所得”的直观控制方式, 帮助用户快速、精准地调用、显示、控制音视频信号源与中控设备。 2、系统软件具备智能化触摸交互控制, 通过触控端可控制动态视频信号的播放和停止, 可以实现对 PC 电脑 (服务器) 播放 PPT 的翻页 (上一页、下一页) 操作; 3、系统软件具备事件管理, 可在对应日期建立事件, 从而实现在指定日期执行预案切换、屏幕开关等命令, 支持按周期重复执行事件, 并可手动触发事件。	套	2.00	
24	可 视 化 交 互 控 制 终 端 软 件	AT200-CRO SSMEDIA PRO	1.支持可视化触控操作, 包括大屏管理、矩阵切换、视频点播、音频控制、音频切换、中央控制等功能, 采用“所见即所得”的直观控制方式, 帮助用户快速、精准地调用、显示、控制音视频信号源与中控设备; 2.支持页面自定义编辑, 可贴合用户的需求和使用习惯设计界面的布局与按钮的排列; 3.支持界面风格自定义, 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界面风格, 全部按钮、高级组件的样式、背景图片均可任意定制, 更加贴合用户使用需求和喜好, 给用户更好的个性化体验; 4.支持离线编辑界面, 可完全在离线状态下在任意终端编辑界面, 并通过拷贝的方式将编辑好的工程进行导入, 即可正常使用; 5.支持多点触控, 既可通过拖拽实现开窗、窗口移动、关闭窗口, 也可通过双指的滑动实现窗口缩放; 6.支持智能化触摸交互控制, 可通过触控端可以	套	8.00	

			控制动态视频信号的播放和停止,可以实现对 PC 电脑(服务器)播放的 PPT 的翻页(上一页、下一页)操作。; 7.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通过滑动方式实现云台 8 个方向的转动;也可通过弹窗中的按钮实现云台 8 个方向的转动、调整镜头变倍、调节光圈以及调用预置位; 8.支持中控管理功能,可配合中控实现电源的开关,屏幕的打开与关闭,灯光开关以及亮度调节,窗帘的打开与关闭等功能; 9.支持与音频处理器对接,实现音频控制与音频切换。可调节音量大小、进行静音控制,以及获取电平值的实时反馈。			
25	可视化控制终端	AT200-TOUCHSCREEN	1、32 寸 16:9 全视角 IPS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2、16G 运行内存,4 核处理器,最大支持 128G 存储卡扩展。 3、触屏和底座具备自动吸附定位功能。 4、内置红外接近感应,重力感应,光线感应装置。 5、支持蓝牙 4.0 通讯。 6、内置红外收发模块,触屏可以自主学习红外功能,并发送红外码。 7、内置接近感应模块,支持靠近自动唤醒屏幕。 8、底座支持有线连接,触屏内置无线 WIFI 模块,可切换网络通讯方式。 9、触屏可同时存储多个工程文件,可在用户使用界面根据需要加载不同的工程。 10、可在用户使用界面设置定时预约功能,触屏和主机的时间可以自动校准。	台	4.00	
26	移动交互控制终端	HUAWEI MATEPAD PRO	1、12 寸 16:9 全视角 IPS 屏幕,多点电容触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2、4G 运行内存,4 核处理器,最大支持 128G 存储卡扩展。 3、触屏和底座具备自动吸附定位功能。 4、内置红外接近感应,重力感应,光线感应装置。 5、支持蓝牙 4.0 通讯。 6、内置红外收发模块,触屏可以自主学习红外功能,并发送红外码。 7、内置接近感应模块,支持靠近自动唤醒屏幕。 8、底座支持有线连接,触屏内置无线 WIFI 模块,可切换网络通讯方式。 9、触屏可同时存储多个工程文件,可在用户使用界面根据需要加载不同的工程。 10、可在用户使用界面设置定时预约功能,触屏和主机的时间可以自动校准。	台	4.00	
27	大屏条幅功能	AT200-CMS-WALL	1. 大屏条幅模块:支持在大屏条幅屏中显示标语、本地时间、北京时间等信息。用户可自行编	套	4.00	

	模块		辑标语，支持标语颜色、背景、字体等信息进行修改；			
28	UI 定制模块	AT200-CM-PRO-BAC	1.具有可视化设计及实施工具； 2.支持个性化设计交互控制应用终端界面； 3.支持多平台运行； 4.系统各设备的链接和控制界面的制作支持可视化、零编程的方式； 5.支持拖拽选择组件、连接组件； 6.支持内置分布式 4K 编解码器等设备组件； 7.支持自定义名称、编号等设置 8.支持等比例缩小预览系统连接图； 9.支持控制终端界面可视化设计； 10.支持大屏控制，信号源管理，预览回显等基础功能； 11.支持程序库已有设备的控制，可进行文字、LOGO 修改；	套	1.00	
29	中心管理授权模块	AT200-CM-PRO-CLIENT	1. 机构管理：支持组织结构划分，可对机构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实现多级别、多机构的划分与管理。 2. 设备管理：支持矩阵、处理器、编解码器等音视频设备以及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的统一管理，实现设备的添加注册与删除。 3. 屏幕管理：支持配置各类拼接屏、单屏显示单元，实现大屏显示窗口的窗口操作、预案调取、信号切换等。 4. 预览回显：支持信号源预览及屏幕显示画面回显，实现对信号源的预览及屏幕的监看。 5. IP 信号源接入：支持 IP 信号源接入与管理，支持最多 100 路 IP 信号源接入及管理，如需增加接入路数，可额外配置授权模块。 6. 转发负载均衡：支持流媒体的转发，并实现负载均衡，最多支持 64 路 8M 码流同时转发，如需增加同时转发路数，可额外配置流媒体转发系统。 7. 用户管理：支持精确的用户权限划分，既可按照级别划分用户的权限，也可按授权限制用户的功能，从而实现多维度的权限管理。最多支持 10 个用户同时登录。 8. 日志与报警：支持操作日志保存与查看，设备上线、通道上线等报警提示与日志记录。 9. 中控管理：支持对接中控主机，从而实现灯光、窗帘、屏幕开关等环境控制，需配合中控主机等其他外设使用。	套	5.00	
30	中央控制主机	TCM-3000EB10	支持 8 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根据需要可配置成 RS232、RS485、DMX512 协议；支持 8 路触点，每路都可支持 30V/1A DC，12.5V/0.5A AC 负载；支持 8 路可自定义的 IO 输入，输出及红外输出，支持全频段载波的红外调制信号发送。	台	4.00	
31	中控编程软件	TCM-SYS	实现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包括大屏开关、电视开关、投影机开关、投影机输入切换、幕布升降、灯光开关、灯光明暗度调节、窗帘开关、话筒开关、矩阵切换、音量调节、播放器控制、摄像机云台控制、场景调用。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	项	4.00	

32	电 源 控 制器	TCM-810	8 路强电控制器，每路 30A 的最大负载，可设定 时序控制、手动控制、232 控制	台	12.00	
33	串 口 服 务器	TCM-COM8	8 路串口扩展器，通过 TCP/IP 链接扩展 8 个协议 口，支持有线网络 232、485、422 接口，机架式	台	5.00	
34	红 外 发 射棒	TCM-IR-LIN E	配合 IR 红外端口使用，支持对电视机、投影机等 设备进行控制。	根	20.00	
35	照 明 控 制 驱 动 器	TCM-DIM4	Dali 控制网关 2 路 4SU MDRC 通过 HSV 控制进行可调光色彩调节 2 个 DALI 通道 32 个通道/灯组中的 128 ECG (2x64)	个	10.00	
36	智 能 面 板	TCM-8XB	8 键智能场景面板	个	5.00	
37	拼 控 及 音 视 频 管 理 系 统	VOMS-STD	1. *支持数据图形化自动渲染，同时可对数据可 视化图表的展示方式自定义； 2. *支持折线图（区域图）、柱状图（条状图）、 散点图（气泡图）、K 线图、饼图（环形图）、 雷达图（填充雷达图）、和弦图、力导向布局图、 地图、仪表盘、漏斗图、事件河流图、气泡、图 例、值域、数据区域、时间轴、工具箱等不同图 表与交互组件混搭使用； 3. *支持 SNMP、Modbus、HTTP、TCP、WebSocket、 Coap、IPMI 等多种方式数据通讯，支持多类型第 三方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 4. *支持跨区域、跨网络管理，可同时对本地局 域网内设备和跨网络设备进行管理，满足跨区域 信息系统的统一运维管理需求； 5. *支持数据热备份、服务热备份，系统可自动 将数据备份到一台或多台指定服务器中；当主服 务器发生故障时，系统可自动切换到备份服务器， 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6. 支持在线升级，可远程管理和网络对系统在线 升级，在保持原有数据基础上实现一键升级，便 于后期维护。 7.含软硬件一体。	套	1.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对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进行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变动或优化配置、现场通信保障支持等,通过综合性的维护工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2）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复后的设备达到其故障前具有的功能和性能。对于损坏严重，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或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临时使用，直至损坏设备修复完成为止。如故障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老化或停产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双方确认的详细维修报告，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必须免费提供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

（3）维护期内，如有新版本系统软件或其它改进型硬件设备，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情况下，经协商，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系统进行更新。

（4）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预防性检测维护，查找并清除潜在故障隐患，并出具检测报告，提

出建议。同时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防止灰尘引起电路元件的短路，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5）检测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设备表面清洁和机房环境清洁；观测设备工作电流、电压是否正常；观测设备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进入系统进行软件检测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原始记录。

（6）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数据设置、故障处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接受技术咨询。

（7）每次维护工作必须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服务人员、处理情况等，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重大故障处理或预防性维护后，需出具维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各保留一份；半年出具一份维护小结，总结维护情况和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提出建议；合同结束时出具维护总结及验收报告，双方进行验收。

（8）应采购人要求，在特殊勤务期间（如：春节、五一、国庆等）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到场巡检，节日期间驻场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9）需保证浦东分局雪亮客户端内 4 路指挥大厅跟屏图像的 24 小时不间断访问，并做好软硬件的日常巡检工作。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 LED 显示屏的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SLA）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二：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

1、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线阵列扬声器	ES-83	功率：低音系统，1400W AES/2800W Prg。4 欧姆。 中音/高音系统 1240+1240W AES/2480W+2480W Prg。8+8 欧姆。 灵敏度：104dB 1W/1m。SPL 138,2dB-SPL 峰值 141,2dB 频率响应：28/22.000 赫兹。	套	3.00	
2	DSP 处理器	MSG300	8x8 型，带欧式/菲尼克斯连接器 用于配置和控制的以太网、USB 和 RS232 连接（无线就绪）。最多 16 台设备。96kHz，40 位浮点 DSP 引擎和高性能 24 位转换器。 通过前面板或易于使用的控制台软件 GUI 配置处理器。 矩阵混合器。31 波段，每输入 1/3 倍频程 GEQ。	台	1.00	
3	旋转低音单元	SD-309	无凸缘外观 旋转低音单元 1 个 8 寸 防弹布锥形低音单元 4 个 可旋转铝镁制高音球顶单元 灵敏度：90db 功率处理能力：175 瓦	只	12.00	
4	后级功放	L1500FD	16*400W/8 欧；16*750W/4 欧.RMS 桥接：8*880W/8 欧.RMS	台	3.00	

	1		阻尼制动因数 >400;			
5	后级功放2	L1300FD	功率带宽±0.25dB 20Hz-20KHz。@4Ω（1/8 额定功率） 相位响应@8Ω（1/8 额定功率） @1 瓦 20Hz-20kHz 尺寸 总谐波失真 W x H x D（mm）483 x 89 x 250 20Hz-20kHz<0.05%宽 x 高 x 深（英寸）19 x 3.5 x 9.84 阻尼系数权重 20Hz-500Hz@8Ω>400	台	5.00	
6	后级功放3	L1400FD	输出功率 4 x 125 W@4/8 欧姆 2x 250 W@8 欧姆（桥接） 70/100V 时 2x 250 W DSP28-/56 位, 50 MIPS 高通滤波器, 每个通道 3x DSP 滤波器 4×4 输入矩阵	台	14.00	
7	音频场景处理器	MSG400	模拟输出 • DB25x2（110Ohms-TascamPinout） •可以通过硬件升级将数字输入的数量扩展到 16 个。 •32 个模拟量输出 DB25 x4（100 欧姆-Tascam 引脚排列） • 8 个模拟输出 XLR（100 Ohms）x 8 模拟输入 •XLR（20k 欧姆）：8 x XLR • DB25（20k 欧姆-Tascam 引脚排列）	台	1.00	
8	数字调音台	X32P	输入/输出麦克风输入 12 幻影电源+48V 直流电；每 4 小时开/关 线路输入 2x 立体声，2x 2tr-in AD 转换器 24 位；128 次过采样 线路输出立体声输出，监视器输出，4 倍全向输出 24 位 DA 转换器；128 次过采样	台	5.00	
9	反馈抑制器	SR-LA2	模拟输入：输入数量(2 组)可选择话筒或线路 电子平衡/RF 滤波阻抗>50KΩ 最大线路输入电平+20dBu 共模抑制比>40dB，一般 >55dB @ 1kHz 话筒增益 30-60dB 话筒 EIN<110dB，22Hz-22kHz，150Ω 话筒幻像供电 15V 模拟输出：输出数量(2 组)	台	5.00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MSG0808	四个输入 / 输出卡插槽 可配置输入 / 输出 模拟输入 (带每个通道的幻像电源) 模拟输出 数字输入 (AES/EBU 和 S/PDIF) 数字输出 (AES/EBU 和 S/PDIF) AEC 投入 (与每个通道的幻象电源) 电话混合卡	台	5.00	
11	数字音频总线扩展器	DPRO	Dante 音频 256 通道、低延迟、故障容错数字音频总线 清除前面板 led 指示灯说明 内容丰富的前面板显示屏 双向查找功能 12 控制输入和 6 逻辑产出的 GPIO 一体化 Soundweb 伦敦接口套件为第三方控制系统集成	台	5.00	

			(文档) HiQnet 设备 可通过 HiQnet London Architect 进行配置和监控 支持 AES67			
12	音频插板	POWER 8	数字输入卡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配置： • 2 个立体声 AES/EBU 信号 • 1 个立体声 AES/EBU 信号/ 1 个立体声 S/PDIF 信号 • 2 个立体声 S/PDIF 信号 数字输入卡有两个 Combicon 接口，用法如下： • 接口 1 o 立体声音频，通道 1 和 2 - AES/EBU o 立体声音频，通道 3 和 4 - AES/EBU • 接口 2 o 立体声音频，通道 1 和 2 - S/PDIF o 立体声音频，通道 3 和 4 - S/PDI	块	25.00	
13	背景音乐主机	KYC-600 SP	内存：4GB 存储：500GB 以太网：10/100/1000 Mb/s USB 端口：2 个 USB 2.0 端口，2 个 USB 3.1 Gen1 端口 音频流 1-7:192KHz/24 位，3.5 毫米立体声输出插孔 音频流 8:192KHz/24 位，S/PDIF（光学）输出插孔 机架式安装 电源：110/240VAC 50/60Hz	台	1.00	
14	监听音箱	LA14	尺寸（宽 x 高 x 深）[mm]340 x 250 x 310 尺寸（宽 x 高 x 深）[“]13.39 x 9.84 x 12.22 自由场频率范围（-3dB）35Hz-25kHz 高音喇叭 AMT RS3 中档 100mm/4 “ 低音扬声器 165mm/6.5 英寸 每对最大声压 120dBspl 输出功率（低音炮）185W 输出功率（中置驱动器）100W 输出功率（高音）50W	只	4.00	
15	16 路时序电源	SR-428	16 路时序电源 最大输入电流：8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工作电压：220V/50-60Hz；每一路功率峰值可达 3000W	套	6.00	
16	数字会议话筒主机	HCS-410 OMC/52	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功能。 配备 2.8 英寸 LCD 显示屏，显示系统菜单和主机状态等信息。 通过配置各种类型的会议设备，可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 4 路单元输入端口，2 路卡侬音频输出接口，2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使得系统的扩展更加灵活。	台	5.00	
17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HCS-486 OD/52	双备份系统设计，将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无缝融合，保障系统更高的可靠性。专业级防水结构设计	只	81.00	

	(单音头)					
18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双音头)	HCS-4860D/52/2M	金膜高保真麦克风音头, 超指向性收音效果, 音质更佳。 双咪杆双备份系统设计, 将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无缝融合, 保障系统更高的可靠性。	只	17.00	
19	数模双备份系统处理器	MSG0404	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内置 USB 声卡, 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 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提供半开放式架构; 通过本机可控制第三方设备;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32*32; 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	台	3.00	
20	专用话筒线	CBL6PS-40	2 米端部带模制六针圆形连接器	批	1.00	
21	网络无线话筒主机	BA206	采用 LoRa 协议 433Mhz 无线控制信号, U 段音频传输技术。 系统自动搜索不受干扰的频道并替换受干扰的的通道。 适用于桌面或机架安装的 19 英寸(1U)机体。	台	3.00	
22	无线数字麦克风	BA206A	采用优质的电容拾音头, 实现高品质声音拾取。 载波频段: 522MHz-936MHz 振荡方式: PLL 频率合成技术 谐波辐射 低于主波 45dBm 以上	只	72.00	
23	一拖四手持无线话筒	SR-6004	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	套	6.00	
24	双头戴无线话筒	SR-930	2 通道 UHF 无线系统, 每通道 100 个频率可选; 数字音码锁定	套	6.00	
25	天线分配器	SR-FD216	频率范围: 480 MHz --950MHz 总增益: 0dB, ±1dB 输入/出阻抗: 50 欧姆天线供电: +8V DC/150mA 中央点为正极直流输出: 12V DC/1A(MAX)*4 组 中央点为正极电源: 100--240V AC, 50/60Hz 45W	台	3.00	
26	指向性天线 (含放大器)	SR-FD216B	天线频率范围: 480--950MHz 放大器频率范围: 490--950MHz 天线增益: ≥6.5dB 放大器增益: 5dB/13dB(+/-1.5dB)(R-32AU)	套	6.00	
27	高清	MTC-11U3232	16×16 路 CVBS、VGA、YPbPr、DVI、HDMI、SDI、	台	1.00	

	混合矩阵1	W	HDBaseT 等混合输入输出支持各格式的视频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HDBaseT 1080P/60Hz 100 米、4K*2K/30Hz 70 米 HDMI/DVI-I 1080P/60Hz 30 米、4K*2K/30Hz 20 米 VGA 1080P/60Hz 30 米 SDI 1080P/60Hz 120 米 YPbPr/CVBS 5-10 米			
28	调音台	MG20	调音台类型：专业调音台 20 通道调音台 最多 16 个话筒 / 20 个线路输入 (12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 AUX (包括 FX) “D-PRE” 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台	4.00	
29	辅助音箱	M-12	喇叭：内建 6.5 寸中音一只，12 寸低音一只，25 芯钛膜号角高音一只； 使用电源及电压：AC220V50Hz，自动电源管理系统，知能慧型充电器及 12V/7.5AH 电池两只	套	4.00	
30	微型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BRC-X401	有效传感器尺寸 13.056mm x 7.344mm 拍摄分辨率 3840 x 2160、1920 x 1080、1280 x 720 镜头卡口 主动式 MFT 卡口 镜头控制 可控制光圈、对焦，以及变焦（使用支持镜头时） Focus（对焦） 使用兼容镜头时可通过扩展端口或 Blackmagic SDI Control Protocol 控制协议远程控制对焦。 动态范围 11 挡 镜头方案 40-210MM 安装方案 1 x 1/4 英寸（顶部）、3 x 1/4 英寸（底部）	只	1.00	
31	专用固定机位遥控云台系统	配套		台	1.00	
32	高清会议摄像机控制器	配套		只	1.00	
33	高清会议摄像头	EVC-HD 11CP	传感器：1/2.7 英寸,CMOS,有效像素：207 万 延时：≤20ms,流水线图像信号处理，无帧缓存； 扫描方式：逐行 镜头：12x,f3.5mm~42.3mm,F1.8~ F2.8 数字变焦：32x(可选) 最低照度：0.5Lux@(F1.8,AGC ON) 快门：1/25s~1/10000s	只	6.00	
34	摄像	MKELEB		只	2.00	

	机三脚架	5CE-BH				
35	监视显示器	32 寸	17 寸，显示像素 1920*1080，>4 个以上输入接口	台	2.00	
36	高标清音视频光端机	II2011V Y2-3GS DI1011-LA	光纤接口：FC 口 传输距离：10KM 光纤种类：单模单纤 全数字、无压缩、高清光纤传输； 支持 2 路双向 HDMI+2 路双向音频+2 路电话+2 路百兆网络+1 路双向 232 数据； 最大光功率预留量：≥15dB； 接口数量：2 路输入，1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视频； 显示分辨率 UXGA1600x1200@60Hz、WUXGA 1920x1200@60Hz、HDTV 1080P @60Hz 视频颜色深度 8/10/12 bit； 视频像素时钟 2； 输入/输出阻抗：600Ω； 平衡/非平衡接口，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输入/输出电压：典型 0dBm； 频率响应：10HZ-20KH； 音频数码位宽：24 比特 DVD 格式； 信噪比：>78dB； 电气接口(100M)； 支持、兼容国际 IEEE802.3、IEEE802.3u 的 100Base-T、100M、全或半双工以太网标准，支持 TCP/IP 协议；	对	7.00	
37	E1 光端机	PDH120 FN	采用专用 ASIC 设计及高速 DSP 技术、全数字无压缩、无损伤广播级传输方式，E1 接口主要用于 E1 口的延伸及远距离中继传输。XCE4-ST/R 支持单模光纤接口，传输距离为 0~25Km，光接口为 FC 口。	对	7.00	
38	多功能台下插	定制	多功能插座	套	40.00	
39	环境拾音麦克风	X1500	三码元阵列悬挂式麦克风适用于召开会议、审判室以及其他无障碍式周围优质拾波的情况； 音质出众、稳定；优质黄铜制造以及缎黑色或象牙白，配有 7.5 米固定电缆；需要 RI-45 至 phoneix 连接头和幻象电源适配器；可	个	5.00	
40	网络音频传输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S 48T4X	包转发率：≥ 252 Mpps； 交换容量：≥ 5.98 Tbps； 固定端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台	5.00	
41	话筒混音器	MX-981	特点： 1、发言模式：系统具备三种发言设置，即优先发言、按顺序发言、集体讨论。 2、优先设置：每个通道均可设为优先通道，优先通道发言时，其它通道的发言将自动衰减。 3、幻象供电：八路输入均提供直流 48V 幻象供电。 4、自动语言开启电路设计，具有较好的抑制反馈啸叫功能。 5、扩展串联，简易方便，功能不变。	台	4.00	

			技术参数 输入阻抗 麦克风: 600 Ω 辅助输入: 50K Ω 串联输入: 20K Ω 输出阻抗 平衡: 300 Ω 不平衡: 400 Ω 串联输出: 100 Ω 麦克风: -24DBV 最大输入电平: LINE: 27DBV 频率响应: 50-20000HZ 幻象供电: DC48V 控制电压: DC5V 电源: 220V 功耗: 14W			
42	摄像头电动升降系统	定制	行程 0.5m	台	2.00	
43	智能触摸交互式一体机	HiBoard-E86-C	86 英寸	台	3.00	
44	移动机架	定制		台	3.00	
45	投影系统	定制	含激光投影机及升降机、幕布及升降支架	套	1.00	
46	全频隐藏扬声器	818	额定功率: 100W - 200W max 阻抗: 8 Ω / 2 x 4 Ω 激励器数目: 4 频率范围: 60-18kHz	个	28.00	
47	高清混合矩阵 2	MTC-16 16W	8×8 路 CVBS、VGA、YPbPr、DVI、HDMI、SDI、HDBaseT 等混合输入输出 支持各格式的视频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HDBaseT 1080P/60Hz 100 米、4K*2K/30Hz 70 米 HDMI/DVI-I 1080P/60Hz 30 米、4K*2K/30Hz 20 米 VGA 1080P/60Hz 30 米 SDI 1080P/60Hz 120 米 YPbPr/CVBS 5-10 米	台	3.00	
48	摄像头三脚架	定制		只	4.00	
49	高清视频会议主机终端	FTF5000E	网络传输协议: TCP/IP, UDP, RTP/RTCP/ RTSP, HTTP, DHCP/PPPOE/ NAT, IGMP; 视频编解码协议: H.261、H.263、H.263+、H.264、H.264HP; 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A, G.711U, G.722, G.722.1C, G.728, G.729A, AAC-LD;	台	3.00	
50	指挥视频会议	H90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8M, 超高性能 1080p, 2 个 10/100/1000M, DVI/HMDI 输入 / 输出, 19'), 3DVI+1HDMI, 输入输出端口相同;	套	4.00	

	终端 (含 E1 模块)		含 E1 模块, 最高速率 8M, 4 组 75 Ω 圆接口 (每组 2 个)			
51	应急办视频会议终端 (新视通)	DX100S	基于 H.323 协议、XMPP 嵌入式分体化终端。视频协议支持 H.264 Baseline, H.264 High Profile, H.239; 音频协议支持 G.722.1 Annex C	套	3.00	
52	带门机柜			只	6.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 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 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 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对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变动或优化配置、现场通信保障支持等, 通过综合性的维护工作, 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2) 如设备出现故障, 应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复后的设备达到其故障前具有的功能和性能。对于损坏严重, 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或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临时使用, 直至损坏设备修复完成为止。如故障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老化或停产无法修复的, 需提供双方确认的详细维修报告, 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必须免费提供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

(3) 维护期内, 如有新版本系统软件或其它改进型硬件设备, 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情况下, 经协商,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系统进行更新。

(4)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预防性检测维护, 查找并清除潜在故障隐患, 并出具检测报告, 提出建议。同时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防止灰尘引起电路元件的短路, 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5) 检测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设备表面清洁和机房环境清洁; 观测设备工作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观测设备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 进入系统进行软件检测等,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做好原始记录。

(6)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数据设置、故障处理等, 并提供培训教材, 接受技术咨询。

(7) 每次维护工作必须做好记录, 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服务人员、处理情况等, 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重大故障处理或预防性维护后, 需出具维护报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 双方各保留一份; 半年出具一份维护小结, 总结维护情况和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 提出建议; 合同结束时出具维护总结及验收报告, 双方进行验收。

(8) 应采购人要求, 在特殊勤务期间 (如: 春节、五一、国庆等) 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到场巡检, 节日期间驻场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 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 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 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 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 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 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 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

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三：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

1、维护服务范围

一	报警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报警主机	PC 1832 (含键盘 PK5501、 铁箱、 锁)	8 个全可编程防区 •38 个访问代码: 32 个用户代码、1 个 SA (系统管理员) 代码、2 个分区管理员代码、2 个劫持代码和 1 个维护代码 •可扩展至 32 个防区 •可使用带有防区输入口的键盘 (PC5508Z、PC5516Z、PC5532Z、LCD5500Z、LCD5501Z 和 PC5502Z) •使用 PC51088 防区扩展模块可以实现有线扩展 •使用 PC5132 无线防区扩展模块 (多达 32 个无线防区, 433MHz, 全监管) 可以实现无线扩展 •通常处于关闭状态, 单 EOL 或双 EOL 防区监管 •2 线烟感输入 (通过 PGM2 输入) •27 种防区类型, 8 个可编程防区选项 •2 个分区 声音警报输出: •监管警铃输出 (电流限制为 3A), 12V 直流 •持续或间断输出。	台	2.00	
2	双鉴探测器	LC-104-PIMW	通讯方式: 有线 类型: 双鉴 防拆开关: 盖式和墙式 类别: 双鉴探测器 安装方式: 壁挂 长宽高: 150*100*20mm 重量: 0.2kg	块	4.00	
3	探头支架	ZJ-4	配套双鉴探测器使用	台	4.00	
4	门磁	HO-03F	金属电镀外壳, 连接方式: 常开或常闭, 开启间距: ≥ 42 ≤ 58 , 额定功率: 30(W), 毛重(kgs): 40.5, 数量(pcs): 200, 包装尺寸(mm): 300*250*320	只	6.00	
5	声光报警器	HC-103	工作电压范围(VDC):6-15 额定电流(mA):300 额定电压(VDC):12 声压(VDC):110 $\pm$ 3 毛重(kgs):14.5 数量(pcs):100 包装尺寸(mm):580*240*450	只	4.00	
二	视频监控 系统					
1	广角高清半球	DH-IPC-HDBW8543H(1.0.01.04.32764)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1mm 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 支持畸变校正、远端放大, 支持垂直、水平视场角调节; 支持红外、白光补光, 15m 有效红外距离;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台	24.00	

2	高保真拾音器	DH-HSP301	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高保真驻极体麦克风；内置降噪信号处理电路	个	4.00	
3	球机（含支架）	DH-SD-49D423XB-GNR-D + DH-PFB303W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2.1mm 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支持畸变校正、远端放大，支持垂直、水平视场角调节；支持红外、白光补光，15m 有效红外距离；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个	1.00	
4	视频监控 NVR	DH-NVR9064	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高保真驻极体麦克风；内置降噪信号处理电路	台	3.00	
5	监控级 6TB 硬盘	ST6000VX001	6000G；5400RPM；256M；SATA	块	16.00	
6	接入层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S48T4X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二层，48 口	台	2.00	
7	9 路监控集中供电电源箱	定制	AC24V12A	只	4.00	
8	监视器	DHL22-L200	22 吋工业级宽视角面板，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	台	2.00	
9	管理平台	DH-DSSH8900S3-B	融合安防和智能化，集成视频，门禁、报警，停车场，考勤，访客，可视对讲，信息发布等子系统（含所需的配套硬件）	套	1.00	
三	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DH-ASI8214Y-V3	采用 10.1 寸 TFT 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1280*800 采用 200 万广角双目摄像头，支持白光、红外补光，宽动态对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支持人脸、卡（IC 卡，CPU）、指纹、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 补光灯亮度手动、自动调节，面部识别距离 0.3m-2m；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最大支持 10000 人脸库，；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准确率高；支持 60000 个用户，60000 张卡（二维码、蓝牙、卡），60000 个密码，10000 个指纹，50 个管理员；支持 200000 条刷卡记录，5000 管理员记录；支持活体验证检测；设备支持主动注册、P2P 注册、DHCP（需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人脸识别速度 0.2S，实现无感通行	套	16.00	
2	电控锁	DH-ASF280A + DH-ASF280L	按门类型选择	台	20.00	
3	出门按钮	DH-ASM100	塑料外壳；86*86*25mm	台	21.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

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 硬件维修更换。在设备零件出现损坏时能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故障设备，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全新或功能全新。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的故障恢复应急方案进行应急处理，涉及设备临时替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期间必须保证采购人的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2) 提供保修期内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及设备预防性检查维护，通过设备健康检查可以对运行设备上的潜在问题进行一个广泛的深入检查。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保修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的配置、设备的调优、使软硬件系统和设备在最优的情况下运行。

(4)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书面技术方案。

(5)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应用需求，提供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

(6)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综合布线应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跳线尾纤、网线、音视频线、电池、电源排插等。

(7) 应采购人要求，如有机房设备上架、新增终端、设备迁移等情况，需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做好设备上线、使用线路调整。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四：综合布线

1、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口信息面板	MB-PY-4-WH	四口面板；86mm*86mm 标准尺寸；带有翻盖式保护盖	个	296.00	
2	增加电视点	MK-TV-WH	含线缆及敷设	个	18.00	
3	有线电视放大器	电信级	符合有线电视要求	个	2.00	
4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MK1-U21-6-WH	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8 根插针 50 μ" 镀金层，提供 ≥750 次重复插拔；模块可直接安装防尘盖	个	1052.00	
5	六类低烟无卤双绞线	HSYV6 4*2*0.57	250MHz 的信道带宽；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线芯规格：23AWG 无氧铜；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HDPE；护套材料：阻燃 LSZH；	米	19000.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

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 硬件维修更换。在设备零件出现损坏时能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故障设备，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全新或功能全新。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的故障恢复应急方案进行应急处理，涉及设备临时替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期间必须保证采购人的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2) 提供保修期内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及设备预防性检查维护，通过设备健康检查可以对运行设备上的潜在问题进行一个广泛的深入检查。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保修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的配置、设备的调优、使软硬件系统和设备在最优的情况下运行。

(4)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书面技术方案。

(5)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应用需求，提供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

(6)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综合布线应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跳线尾纤、网线、音视频线、电池、电源排插等。

(7) 应采购人要求，如有机房设备上架、新增终端、设备迁移等情况，需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做好设备上线、使用线路调整。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五：网络通信

1、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 S6730-H48X6C	48 个万兆光接口以太网交换机，双电源。6 个 40G 上连光接口。支持全三层。包转发率 $\geq 160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 ；支持堆叠，配置堆叠线缆。	台	11.00	
2	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S48T4X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以太网交换机，双电源。4 个万兆上连光接口。包转发率 $\geq 14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支持堆叠。	台	56.00	
3	万兆 SFP+ 单模光模块	OSX010000	万兆 SFP+ 光模块，单模，10KM	个	68.00	
4	万兆 SFP+ 多模光模块	OMXD30000	万兆 SFP+ 光模块，多模，300M	个	40.00	
5	千兆 SFP 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千兆 SFP 光模块，单模，10KM	个	16.00	

	块					
6	千兆 SFP 电口模块	SFP-1000BaseT	千兆 SFP 电口模块。100M	个	22.00	
7	核心交换机 40G/100G 光板卡	LST7C06HX6S1	提供 6 个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支持 40GE QSFP+ 光模块、100GE QSFP28 封装光模块。支持热插拔	块	4.00	
8	40G QSFP+ 单模光模块	QSFP-40G-LR4	40G QSFP+ 光模块，单模，10KM	个	4.00	
9	40G QSFP+ 单模光模块	QSFP-40G-LR4	40G QSFP+ 光模块，单模，10KM	个	6.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对网络通信系统进行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变动或优化配置、现场通信保障支持等,通过综合性的维护工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2) 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复后的设备达到其故障前具有的功能和性能。对于损坏严重，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或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临时使用，直至损坏设备修复完成为止。如故障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老化或停产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双方确认的详细维修报告，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必须免费提供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

(3) 维护期内，如有新版本系统软件或其它改进型硬件设备，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情况下，经协商，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系统进行更新。

(4)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预防性检测维护，查找并清除潜在故障隐患，并出具检测报告，提出建议。同时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防止灰尘引起电路元件的短路，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5) 检测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设备表面清洁和机房环境清洁；观测设备工作电流、电压是否正常；观测设备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进入系统进行软件检测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原始记录。

(6)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数据设置、故障处理等，并提供培训教材，接受技术咨询。

(7) 每次维护工作必须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服务人员、处理情况等，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重大故障处理或预防性维护后，需出具维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各保留一份；半年出具一份维护小结，总结维护情况和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提出建议；合同结束时出具维护总结及验收报告，双方进行验收。

(8) 应采购人要求，在特殊勤务期间（如：春节、五一、国庆等）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到场巡检，节日期间驻场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六：信息融合系统

1、原信息融合系统运维

(1) 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软交换平台	定制	基础功能： 1.支持媒体分发、媒体转码、混音功能。支持 SIP 中继接入，支持 IP PBX 网关设备的互联。支持环路中继网关、模拟电话网关、数字中继网关、无线网关接入。 2.支持 G.711 A 律/μ 律、G723.1、G729 等音频格式。 3.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格式。 4.支持语音会议功能。 5.系统具有冗余性，高可靠性。 排队调度功能： 1.支持 IP 语音排队功能。支持音频调度功能。 2.支持提供语音呼叫、免打扰、强插、强拆、一号通、一机多号、黑白名单限呼、呼出限制、群呼组等功能。	套	1.00	
2	软交换平台主机	定制	配套 2 台，参考配置：4114*2 CPU/32GB/2*600GB 10K SAS	台	2.00	
3	无线集群接入网关	定制	将无线系统的语音接口转换为有线系统的语音接口，完成语音双向通话 通过与无线对接，从而实现在地图上可以对选择的警力进行电台呼叫，进行指令或现场信息的快速沟通。	套	1.00	
4	模拟网关	定制	8 路模拟网关 1.采样率：8kHz 2.网络接口：2 3.协议：SIP V1.0/2.0、RFC3261 4.音频编解码速率：G.711A G.711U G.729A/B G723 G722 AMR ilBC	套	2.00	
5	数字中继网关	定制	1.支持 ISDN PRI 信令和七号信令。 2.支持 G.711 A 律/μ 律、G723.1、G729 等音频格式。 3.最大支持 8 根 E1 中继。 4.最大支持 240 路话务路数。	套	2.00	
6	数字中继配套改造	定制	行政交换机敏迪 MXONE 数字中继配套改造	套	2.00	
7	统一调度平台	定制	内置无线服务软件，实现座席对有线、无线系统的统一呼叫控制指令集通过电脑鼠标操作调度客户端软件，以实现快速化的有线、无线语音等手段的调度。 配套 1 台调度平台主机，参考配置：4114*2 CPU/32GB/2*600GB 10K SAS	套	1.00	
8	数字录音平台	定制	负责对调度指挥过程有、无线语音进行统一录制。服务器 配套 1 台数字录音主机，参考配置：4114*1CPU 16G*2 1.2T*2SAS	套	1.00	
9	CTI 通信基础平台	定制	实现各种通信手段的无缝连接，使得指挥调度系统融合成功能齐全、信息丰富、相互联动的大系统服务器 配套 1 台 CTI 通信主机，参考配置：4114*2 CPU/32GB/2*600GB 10K SAS	套	1.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 1)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对信息融合系统进行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变动或优化配置、现场通信保障支持等,通过综合性的维护工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 2) 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复后的设备达到其故障前具有的功能和性能。对于损坏严重，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或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临时使用，直至损坏设备修复完成为止。如故障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老化或停产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双方确认的详细维修报告，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必须免费提供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
- 3) 维护期内，如有新版本系统软件或其它改进型硬件设备，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情况下，经协商，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系统进行更新。
- 4)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预防性检测维护，查找并清除潜在故障隐患，并出具检测报告，提出建议。同时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防止灰尘引起电路元件的短路，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 5) 检测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设备表面清洁和机房环境清洁；观测设备工作电流、电压是否正常；观测设备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进入系统进行软件检测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原始记录。
- 6)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数据设置、故障处理等，并提供培训教材，接受技术咨询。
- 7) 每次维护工作必须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服务人员、处理情况等，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重大故障处理或预防性维护后，需出具维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各保留一份；半年出具一份维护小结，总结维护情况和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提出建议；合同结束时出具维护总结及验收报告，双方进行验收。
- 8) 应采购人要求，在特殊勤务期间（如：春节、五一、国庆等）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巡检及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七：操作台

1、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厅指挥坐席及配套设施	定制	每席尺寸不小于 1300mmL*1050mmW*740mmH，显示器支臂、电力导轨、多媒体信息盒、键盘托盘、工作站托盘、电源 PDU，电子席卡，斜坡设备带，含指挥椅。	个	42.00	
2	大厅指挥长坐席及	定制	每席尺寸不小于 1300mmL*1050mmW*740mmH，显示器支臂、电力导轨、多媒体信息盒、键盘托盘、工作站托盘、电源 PDU，	个	5.00	

	配套设施		电子席卡, 斜坡设备带, 含指挥椅。			
3	首长指挥席	定制	钢木结构会议桌, 含工作站托盘, 配线框架, 电源 PDU, 桌面强弱电取电设备等, 含指挥椅。	席	7.00	
4	领导会议席	定制	钢木结构会议桌, 含工作站托盘, 配线框架, 电源 PDU, 桌面强弱电取电设备等, 含指挥椅。	席	30.00	
5	作战指挥桌	定制	钢木结构会议桌, 含工作站托盘, 配线框架, 电源 PDU, 桌面强弱电取电设备等, 含指挥椅。	m	14.00	
6	研判会商桌	定制	钢木结构会议桌, 含工作站托盘, 配线框架, 电源 PDU, 桌面强弱电取电设备等, 含指挥椅。	m	12.00	
7	第二指挥中心工作坐席及配套设施	定制	每席尺寸不小于 1200mmL*1050mmW*740mmH, 显示器支臂、电力导轨、多媒体信息盒、键盘托盘、工作站托盘、电源 PDU, 含指挥椅。	个	44.00	
8	显示器	49 寸带鱼屏	49 英寸, 智能分屏, 121%SRGB 广色域, 32:9 带鱼屏 HDR400 技术, 分辨率 5120x1440 高清屏, USB-C 接口 65W 快充, ICM 独立色彩管理	台	47.00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 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 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 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对操作台进行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变动或优化配置、现场通信保障支持等, 通过综合性的维护工作, 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2) 如设备出现故障, 应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复后的设备达到其故障前具有的功能和性能。对于损坏严重, 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或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临时使用, 直至损坏设备修复完成为止。如故障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老化或停产无法修复的, 需提供双方确认的详细维修报告, 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必须免费提供与原设备具有相同功能的同性能级别的设备替换。

(3) 维护期内, 如有新版本系统软件或其它改进型硬件设备, 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情况下, 经协商,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系统进行更新。

(4)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预防性检测维护, 查找并清除潜在故障隐患, 并出具检测报告, 提出建议。同时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防止灰尘引起电路元件的短路, 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5) 检测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设备表面清洁和机房环境清洁; 观测设备工作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观测设备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 进入系统进行软件检测等,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做好原始记录。

(6)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数据设置、故障处理等, 并提供培训教材, 接受技术咨询。

(7) 每次维护工作必须做好记录, 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服务人员、处理情况等, 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重大故障处理或预防性维护后, 需出具维护报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 双方各保留一份; 半年出具一份维护小结, 总结维护情况和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 提出建议; 合同结束时出具维护总结及验收报告, 双方进行验收。

(8) 应采购人要求, 在特殊勤务期间(如: 春节、五一、国庆等)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到场巡检, 节日期间驻场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 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 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

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八：指挥大厅及机房运维

1、维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柜 1	JYW61242	容量 42U 尺寸 600mm*1000mm 配置 前后为网孔对开门 颜色 黑 类别 网络服务器机柜 高度 2.0M 承载静载 800KG 防护等级 IP20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方孔条厚度 2.0mm 安装梁厚度 1.5mm 机柜尺寸 600mm*1000mm 机柜容量 42U 其它厚度 1.2mm 托盘 1.2mm 标准符合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 公制标准/ETSI 标准 表面处理 水洗/脱脂/磷化/喷塑 长宽高 600*1000*2055mm	台	21.00	
2	支架	定制	600*1200	台	51.00	
3	PDU	16A	安装方式 水平安装 规格容量 4000W 输入类型 国标 16A 配置 带防雷 材质 铝合金外壳 输入线径 3*2.5 输入线长 2 米 输入额定电流 16A 输入额定电压 250V 电缆线颜色 黑色 插座制式 8 位 16A 万用孔 外壳颜色 黑色 指示灯 绿色	只	162.00	
4	机房配电箱	定制	长 780mm* 宽 880mm* 高 1288mm, 铁板厚度 1.2mm(含 1*100A/3P+38*16A/2P 输出支路开关)	台	3.00	
5	电缆	YJV3*4mm ²	YJV3*4mm ²	米	890.00	

6	电缆	YJV5*16 mm ²	YJV5*16mm ²	米	230.00	
7	UPS 电源	APM160	要求模块机柜容量$\geq 200\text{kVA}$； 为保证机房完整性，UPS 需内置标准服务器机柜安装； 为保证 UPS 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在 100% 非线性负载时 UPS 输入功率因数应> 0.995；在 50%非线性负载时 UPS 输入功率因数应> 0.990；在 30%非线性负载时 UPS 输入功率因数应> 0.965； 输出电流不均衡度应$< 1\%$；输出功率因数应为 1；100%非线性负载时 UPS 输入电流谐波应$< 3\%$；在 50%非线性负载时 UPS 输入电流谐波应$< 7\%$；在 3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流谐波应$< 10\%$； 为便于操作和维护，UPS 显示应采用 7 寸及以上 LCD 大屏幕触摸屏+LED+按键方式，可提供多种语言设置，并可图文、波形显示电压、电流波形 UPS 整机效率要求，在 10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geq 96.0\%$；在 5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geq 96.0\%$；在 3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geq 96.0\%$ UPS 系统需具有黑匣子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 8 个温度监控点，检测每个 IGBT 的内部温度，进风口和出风口温度，散热器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各个关键点的波形，并可以导出至电脑 具备功率模块智能休眠模式，当模块的负载率小于休眠负载级别时，控制器根据当前负载量来决定进入休眠模式的模块数量，并在根据所设置的轮休时间来进行休眠轮换，以节省能耗真正实现绿色节能，同时提高系统综合使用寿命；	台	2.00	
8	功 率 模块	PM40B	单个功率模块容量应不小于 50kVA； 为体现高度集成化及技术性，及一些场合下功率模块要可以单人搬动，模块高度应$\leq 2\text{U}$ 功率模块需要采用独立的数字化双 DSP 控制器，模块独立自主控制，杜绝采用集中控制，避免单点故障风险。 为延长 UPS 功率模块使用寿命，功率模块应采用独立风道设计，风扇应安装在功率模块前端，提高进风效率。 模块化 UPS 的所有模块包括旁路单元、控制单元、功率单元、充电单元等均须支持在线热插拔，达到所有模块全冗余，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能自动退出且不会影响其他单元正常运行，具备系统高可靠性及高可用性。 系统应采用分散充电设计，每个功率模块应具有独立的充电功能，避免充电器单点故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充电功率可进行 1~20%的设置，且每个功率模块应具备可靠的充电器限流控制能力，可以及时保护功率模块和电池。 功率模块效率要求，在 10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	个	16.00	

			>95.5%；在 5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96.0%；在 3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95.5%；以泰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准。 功率模块应具备可靠的热拔插编号识别能力，其功率模块采用智能自动识别方式，插入功率模块时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即插即用减少人为操作错误造成系统不稳定。			
9	并机卡	SNMP 卡	UPS 支持组成并机系统，并可选配相应并机套件	套	2.00	
10	蓄电池	12V/100Ah	要求蓄电池采用 12V100AH。 要求蓄电池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在-30℃~ + 65℃间，无裂纹、无溢流；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 要求蓄电池用优质高纯度材料设计，自放电电流极小放置 90 天小于 10%，减轻电池存储时的维护工作。 要求蓄电池开路时端电压均衡性最高和最低压差值应小于 20mV； 要求蓄电池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均衡性最高和最低压差值应小于 75mV； 要求蓄电池放电时端电压均衡性最高和最低压差值应小于 85mV； 要求蓄电池与蓄电池之间连接产生的连接电压降应小于 6mV； 要求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5% 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无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应清晰；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个	160.00	
11	电池架	A40	40 节一组	个	6.00	
12	连接铜排	定制	定制	条	160.00	
13	电源线	RVV70mm ²	BVV 70mm ²	米	120.00	
14	电源线	RVV95mm ²	BVV 95mm ²	米	240.00	
15	直流汇流箱		300*500*1150，含 2 台 UPS 直流开关	套	1.00	
16	市电配电柜	定制	含 1*400A/3P 总输入 ATS 开关；含 4*63A/3P+3*32A/1P 空调照明及其他开关；含 2*250A/3P+1*250A/4P（UPS1 输入、UPS2 输出和公共维旁开关）； B 级防雷器，RS485 动环通讯接口；上进上出线；智能仪表，主路监控；柜体尺寸：600*1200*2000；	台	1.00	
17	UPS 输出柜	定制	含 2*250A/3P 输入开关；含 28*16A/2P 输出支路开关； 单独挂 1 个 400A/3P 电池总开关； 含防雷及防雷开关，可接入动环；上进上出线；7 寸触摸屏，主支路智能监控；柜体 600×1200×2000；	台	1.00	
18	电源线	YJVR4*25mm ² +1*16mm ²	YJVR4*25mm ² +1*16mm ²	米	100.00	

		m ²				
19	UPS 电 源 线	RVV70m m ²	BVV 70mm ²	米	400. 00	
20	空 调 电 源 电 线	YJVR4*1 0mm ² +1*6mm ²	YJVR4*10mm ² +1*6mm ²	米	40.0 0	
21	PDU 电 源 线	YJV3*4m m ²	YJV3*4mm ²	米	1000 .00	
22	工 业 连 接 器	16A	16A	套	60.0 0	
23	动 力 环 境 网 络 监 控 主 机	XT-6000	1U 机架式结构，具有双电源输入，双网口设计，带液晶显示 支持 RJ45 形态 RS232/RS485T 复用串口、RJ 形态 RS485 串口、DB9 形态 RS232 接口、USB2.0 和输入输出干接点接口。 具有时间一键同步功能，无须繁琐设置。 告警事件、操作日志和数据历史记录等信息存储时间不低于 6 年 支持声光、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告警方式 具有多用户管理权限，避免人员误操作。 支持 APP 内置后备锂电池	台	1.00	
24	内 置 短 信 报 警 模 块	XT-MOD EM	GSM 四频段 800/900/1800/1900 短信模块，需用户提供 SIM 卡。可选配	套	1.00	
25	声 光 告 警 模 块	H103	发送声光报警，需额外提供 12V 供电，可选配	套	1.00	
26	智 能 型 高 精 度 温 湿 度 侦 测 采 集 （ 带 OLED 自 发 光 液 晶 显 示）	XT-TH20	专用于机房环境的高精度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55C~+155C 的精度在±0.5C，Modbus RTU 通讯接口	个	4.00	
27	烟 雾 传 感 器（带 RJ11 转 接 头）	GA5198	监控机房烟雾状况，根据机房的大小来进行配置，一路烟雾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	个	4.00	
28	不 带	XT-LS10	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	套	2.00	

	定位式漏水报警器(带RJ11转接头)		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并可发出蜂鸣器警报			
29	不带定位式漏水感应线(5M)	XT-LS10*5M	空调漏水检测一般 5 米即可(产品包含固定胶贴)	条	2.00	
30	12v3a 直流电源	S-35	辅助电源，客户可根据现场的需要进行配置	套	1.00	
31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TL-SG12 26P	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 2 个独立千兆 SFP 端口 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19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支持 IEEE 802.1Q VLAN，用户可以按需求灵活划分 VLAN。 支持 QoS，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对带宽配置进行优化。	个	1.00	
32	12V5A 电源	S-60	12V5A 电源，具有短路、过压、过载保护	个	1.00	
33	电池巡检主控模块	CM-02N	主控模块可以从检测模块中读取电池的电压、内阻与温度值，并进行分析、处理、告警、显示、数据存储。具有多种通信接口，有 RS485 和 RJ45 双通讯口(TCP/IP MODBUS、MODBUS RTU)可连接上位机系统，有 SD 卡导出数据功能。	个	1.00	
34	显示模块	MM-07	显示模块可以主控模块读取数据并图表化显示，可通过显示模块设置主控模块参数。包含显示模块与主控模块通讯线及显示模块电源线。	个	1.00	
35	电池检测模块	H3G-TH-12	监测 12V 电池每节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	个	160.00	
36	电流检测模块	TC-500	监测电流、配套霍尔传感器使用，每组电池配置一个；	个	4.00	
37	霍尔传感器	CS-A0 (JCE-50 OEKS)	监测电流 0~200A，配套电流模块使用。	个	4.00	
38	电池巡检辅材	标配	含采集线、通讯线、采集垫片等安装材料	套	4.00	
39	点型光电感烟	JTY-GD-G3	工作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16V~28V 静态电流：≤0.6mA 报警电流：≤1.8mA	只	1.00	

	火 灾 探 测 器		线制：信号二总线无极性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环境温度： -10℃~+55℃，相对湿度： ≤95%， 不凝露			
--	-----------------	--	--	--	--	--

维
护
内
容
中

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2、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复后的设备达到其故障前具有的功能和性能。对于损坏严重，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直至损坏设备修复完成为止。如故障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老化或停产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双方确认的详细维修报告，说明设备无法修复。

(2) 驻场运维工程师需提供信息中心机房的现场值守服务，包括设备日常巡检工作、设备进出管理、设备上下架管理、非信息中心人员进出机房管理及使用公安网管理、移动存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等。对于非信息中心人员进出机房，机房驻场服务工程师需登记人员的出入时间、工作内容、陪同人员，必要时在现场对外来人员的操作工作进行全程陪同并监督记录具体操作过程。

(3) 维护期内，对所有在用机房每季度进行1次定期清洁保养工作，时间安排在休息日，且设备不得关停。清洁保养包括：地板、天花、玻璃墙、凳椅、机柜、空调室内外机等，即整个机房空间。清洁装备和消耗品自备。具体设备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机柜的内外面、顶部和散热装置；交换机外表及散热装置；存储设备外表及散热装置；各类共享器外表；后备电源设备外表及散热装置；空调表面、空气过滤网。清洁整体干净整洁。应急电池进行保养、检测维护。

(4) 精密空调定期清洗服务，维护期内对2台精密空调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楼面设备的冷凝器、滤网等的清洗。

(5) 机房修缮服务，服务期内对指挥中心大屏后机房、413机房、21楼机房进行其他综合修补修缮。

3、故障响应、通知、恢复时间要求

严格执行维修处理时限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支持，包括所有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接请求服务电话后，在采购人通过电话指导和联网处理方式响应请求，如经采购人确认请求必须到现场响应的，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响应各个系统设备运维服务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如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的，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应常备备品配件，设备损坏无特殊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件替换使用，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要求》。

附件九：各类辅材

包括但不限于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网络通信、信息融合系统、操作台、指挥大厅及机房建设运维中所需的各类辅材。

维护内容中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有故障的硬件、完善软件和其它涉及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中标单位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三、驻场及技术保障服务

1、岗位设置要求

具备丰富运维服务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认证资质的项目经理1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架构设计、通信类高级职业水平等专业能力,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提供项目统筹管理。

提供3名拥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初级运维工程师,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等专业能力。为大屏显示及拼控系统、音频扩声含视频会议系统、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网络通信、信息融合系统、操作台、指挥大厅及机房建设等设备提供故障处理和维修服务。对各类紧急事件和疑难问题的应急协调和处理,手机24小时开机。

2、人员管理要求

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1个月报请采购人认可。

运维团队需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人员。

供应商需对承担运维团队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工作,并对本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供应商负责为维保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不承担维保人员人身伤害的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要求

1.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

3.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数
1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年度日常运维服务次数,每少一次,扣2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25
2	应急抢修服务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故障报修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检查维修后,需填写维修记录表,交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1次,扣1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25
3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缺勤或迟到早退1次,扣1分;遇重大安保等活动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缺勤或迟到早退1次,扣1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1%。	25
4	运维、巡检记录服务	供应商需对日常运维中遇到的问题、巡检情况进行汇总并明确记录,形成运维记录表。每缺少1次,扣一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1%。	25

5	扣减总分		
6	得分	基础分（100 分）	

- （1）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不包含90分）不扣款。
- （2）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0-80分之间的（不包含80分）扣除合同款的5%。
- （3）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80-70分之间的（不包含70分）扣除合同款的10%。
- （4）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70-60分以下的（不包含60分）扣除合同款的15%。
- （5）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60分及以下的，终止合同。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乙方未亲自履行合同内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因未及时响应抢修，造成事故故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五、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5.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 量 标 准 和 要 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 利 瑕 疵 担 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 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 密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 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 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 须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合同生效的 10 个月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合同期满, 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 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8 . 甲 方 (甲 方) 的 权 利 义 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 约 延 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 不 可 抗 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

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3）（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磋商报价汇总表的总计金额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写，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5. 车辆工器具（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车辆配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行驶证号	备注
1				
2				
3				
4				
...				

提供车辆自有的证明材料：行驶证。

工器具情况表

序号	工器具	品牌	数量	制造商	制造年份	备注
1						
2						
3	...					

后附工器具照片。

16.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浦东公安分局情指一体化实战平台运维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7.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8.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0-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的验收报告或业主方评价，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2、运维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2-2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25
3、项目具体实施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5、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2-25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25
4、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未提供不得分。	7-15

5、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7-15
6、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职称学历、在职证明材料、维护工资经验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团队人员数量、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维护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4-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2-4（不含4）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1-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数汇总	100	